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，在公司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附 8 号二楼）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郑菁华、监事徐成龙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